

「統計資料背景說明」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文化資源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古蹟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文化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文化資產科

*聯絡人：李毓玲

*聯絡電話：082-323169 #817

*傳真：082-320431

*電子信箱：e223a06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s://cabkc.kinmen.gov.tw/cp.aspx?n=2466D971B1FD6D60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依據本轄區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經古蹟主管機關審議指定之古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別：按古蹟座落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分類。

2. 指定別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之國定、直轄市定、縣（市）定填列。

(1)國定古蹟：由文化部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者。

(2)直轄市定古蹟：由直轄市政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，並報文化部備查者。

(3)縣（市）定古蹟：由縣（市）政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，並報文化部備查者。

3. 種類別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之分類填列。

*統計單位：處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指定別」、「種類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鄉鎮別」分。

*發布週期：年

*時效：2 個月又 5 天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隔年 3 月 5 日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暨所屬機關依據決算報告及會計月報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